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4號

聲 請 人 丁冠介

代 理 人 黃琬瑜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苗栗縣泳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修訂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財團法人苗栗縣泳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八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係指財團依捐助章程所設置之董事、監事之組織成員不健全，董監事人數過多或缺額，致影響於財團目的事業之執行及會計事項之稽核而言。又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係指關於財團內部之職員之選舉、財產之用途、資金之存放、支出等關於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有欠缺。另所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者乃係指增減董事、新設監事或精簡裁併財團內部組織以節省費用之謂。至於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與上開條文所定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之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參酌民法第59條規定之意旨，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辦理章程變更登記，並無聲請法院裁定准許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財團法苗栗縣泳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下稱系爭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系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第8條因業務需要，經民國113年10月7日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如附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系爭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此有系爭財團法人113年10月7日董事會議紀錄（本院卷第27頁）及與簽到表（本院卷第29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本院卷第31頁）各1份在卷可稽，故聲請人應為民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利害關係人。

(二)系爭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8條乃在規範監察人之任期、得否連任、因故出缺之處理、選任程序等事項，涉及財團法人之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修正後之內容，亦未見有違背系爭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或與財團法人法、民法規定抵觸情事，且主管機關亦就修正內容同意備查，有苗栗縣政府113年11月4日府社老字第1130236450號函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佐，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會置監察人1人，均為無給職，得經董事會決議酌支車馬費與出席費。監察本會會務、	第八條： 本會置監察人1人，均為無給職，得經董事會決議酌支車馬費與出席費。監察本會會務、

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3年，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一）。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一）。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